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3日，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C401，新增购置扫描仪、组织脱水机、组织包埋机等一系列检测设备，建设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病理相关基础检测活动，包括：包埋、HW染色、特殊染色、免组化、免疫荧光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4月8日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为2404-340161-04-01-926476。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了《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10037号《关于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原料中的易挥发试剂的挥发废气。

本项目实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为后两道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展片机废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规模为 1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恶臭（异味）污染排放控制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浓度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